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超募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循环使用超募资金 460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